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为参股公司大连数据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数据湖”）本次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大连数据湖业务发展，大连数据湖其他股东提供了相应的担保，公司对于该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吕本富 关伟 李尚荣

2022年3月6日